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20599號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，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事項：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予固定污染源使用者，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納入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」規範，爰廢止之。

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index>）。

五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旨揭公告已納入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」並已發布施行，無涉實質規範變更，為爭取時效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



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- (三) 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6215
- 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aoyun.te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